

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職業災害，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1. 工作場所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
2. 勞動場所發生自營作業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事業單位，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包括下列事業單位：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原事業單位。
2. 向業主承攬，就所承攬之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
3. 向原事業單位承攬部分工作之承攬人與向承攬人承攬部分工作之再承攬人。

(三)營繕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1. 建築工程：指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認定）。
2. 建築物修繕工程：指既有建築物進行之室內或室外修繕工程。
3. 土木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 (1)從事鐵路、公路、水道、隧道、橋樑、堤壩、港埠、碼頭、自來水淨水場、汙水處理廠、發電廠、飛機場之興建、改建、修繕或養護。
 - (2)土地填築、水井（含設備安裝）或河道開鑿、港灣疏濬。
 - (3)電信線路、輸配電線路、水電煤氣管道之敷設、拆除或修理。

(四)業主：指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之單位。

三、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確認轄區案件公布資訊正確無訛，且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或**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經核定後，得填列附表格式資訊，傳送**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置之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並公布之。